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文燦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委任張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將於由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范文燦女士及李勇先生分別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張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范文燦女士及李勇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通函(「通函」)的附錄一。有關張煜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彼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載有讓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通函的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及陳仲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